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754,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十四所与电科投资已签署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并取得《中国电科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2021〕630号），批复同意将十四所所持国睿科技49,754,64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持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盒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欧盟CE证书，该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和地区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盟CE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434-IVDD-619/2021	2024年5月27日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旨在快速、定性检测人鼻拭子样本中的SARS-CoV-2抗原。该试剂可用于居家自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可用于居家检测，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此次检测产品通过认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拓宽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海外应用场景，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受政策、市场竞争及新冠疫情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检测上述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2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龙岩卓越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4,672,243.85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生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11/11	外贸企业补贴	636.00	龙开财[2021]1119号	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厦门卓越	2021/11/24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3,394.20	同工研[2002]7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厦门卓越	2021/11/2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07,100.00	厦科资[2021]38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4	厦门卓越	2021/11/29	企业经营贡献奖	282,965.00	厦研办文[2016]68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厦门卓越	2021/11/22	二季度用电奖励	27,800.00	关于实施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卓越新能	2021/12/6	增值税退税	12,636,481.11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7	卓越新能	2021/12/6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2,416.90	龙新人社[2021]67号	龙岩市新罗区政府
8	厦门卓越	2021/12/17	增值税退税	10,462,450.6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9	卓越生物基	2021/12/17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龙财新研[2021]25号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计			24,672,243.85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578号），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完成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计划”）自2021年12月20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计划”），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计划”），包括《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产品代码	0910107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简称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
下属简称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B
下属简称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
下属简称交易代码	0910107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将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三、《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生效

自2021年12月20日起，《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设置特别开放期（2021年12月13日—12月17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对于明确同意但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我司将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21年12月17日）强制赎回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原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设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A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仍然延续变更前东海证券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在变更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起为面值1元。

3. 本公告仅对《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详细了解东海证券本集合计划相关情况，请咨询风险管理网站www.longone.com.cn或致电95531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濮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清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濮阳清源向银行融资提供4,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濮阳清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7,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濮阳清源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濮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濮阳工业园区北段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涂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7,580.43万元，净资产1,963.01万元，负债总额5,617.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70.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1.05万元，净利润-593.55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二)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三)保证金额：3,100万元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之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追偿权权利人其他所有应支付费用。

(六)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0,785.1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4%，占公司总资产提供的担保总额164,344.3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0%，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析师会议/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来访单位名称及人员名称	中信证券研究所 首席策略分析师(海内外)——杨峰 中信证券研究所 产业及家电行业分析师——纪晓 中信证券新兴产业研究员——籍征 中信证券分析师——樊博文 中信证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李向昆	
来访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来访地点	公司会议室	
接待人员	董事长——曹功全 总裁——曹俊波 董事长特别助理——陈晋鸿	
投资者来访主要内容介绍	<p>一、请问目前公司发展战略是怎么样的？</p> <p>公司是以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是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龙头企业，已拥有国家专利128项，国际专项专利，先后牵头承担了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并成功入选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企业的龙头企业。</p> <p>公司贯彻落实董事局及董事长“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首先就要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社会责任心，让政府放心”；“要做到无微不至的向老百姓服务，让老百姓满意”；“要做到不辱半点人为的供水和排水安全的承诺，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挑战需要，全面推进环境环保治理治理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获得许多社会责任荣誉及认可，得到生态环境部表扬”；“我走遍了全国，海天是全国最漂亮的、管理最规范的企业，有为民族服务之心”的高度评价。</p> <p>今年，公司与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固废投资运营服务商康恒环境携手设立控股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在固废处置领域开展合作，标志着公司迈出了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p> <p>二、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怎么样？</p> <p>贵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2021年三季报，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33亿元，同比增长8.50%，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1.76亿元，已连续五年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上市以后，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储备，加强技术创新创新，目前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干劲十足。</p> <p>三、公司与康恒环境的合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意义是什么？</p> <p>康恒环境是国内领先固废投资运营公司，与康恒环境深度合作一方面源于公司在环保领域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在与康恒环境的合作过程中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探索和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企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p> <p>四、结合公司的三季报报告，公司对未来的发展预期是怎样的？</p> <p>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营收及净利润增速已分别为16.27%和18.9%，增速高于往年同期复合增速水平，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后期公司将经营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p> <p>五、双碳目标已成为国家战略，公司是如何积极应对的？对未来的发展有什么具体规划？</p> <p>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坚持以人为本、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国家“2030碳达峰碳中和”及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奋斗。</p> <p>我们计划以新能源目标是一次重大的历史机遇和能源革命，积极把握双碳目标“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发展机会，努力成为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我们真诚地欢迎大家对海天的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和指导意见。</p>	
附件名称	无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调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的函》，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上述事宜进行审议，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袁清茂先生简历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袁清茂先生简历

袁清茂，男，1969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山西应县人，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高新技术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2
2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960
3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4046
4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3

1.本公告适用的基金范围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起开通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示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及相关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480,000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7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证券许可〔2019〕2017号文，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4,46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3,141,305股，限售流通股为44,678,6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其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7名，对应股票数量为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7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480,000股，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洁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志峰、朱晨昊、方真辉、郭爱好、张世杰、张华、段会珍、尤利、李海峰、刘巧奇、宁虹波、郭建勇、张薇亨、张玺、于鲁杰、寇丹丹、陶军强、关文安、李鹏飞、李兴波、牛全寿、韩红霞、张白、白璞、朱晓峰、王志峰、沈金峰、刘建华、鲍志方、李景林、周耀峰、郭碧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满6个月的；

(2)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6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在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洁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满6个月的；

(2)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6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5、在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李明峰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担任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

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 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白璞、张岩承诺如下：

自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若本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龙微纳限售股持有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承诺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80,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赎回申请。

4. 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上述基金在日常转换业务，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上述基金已开通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效。

4.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100.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